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 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分 派

本節「分派」所載非過往實情的陳述屬前瞻聲明。有關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雖然董 事認為該等假設合理,惟其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會使實際業績與預測出 現重大差異。在任何情況下,本文所載的該等資料均不應視為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 電訊盈科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假設的準確性而作出的陳述、保證或預測。請參閱「前瞻 聲明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概不保證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資本償還或支付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或任何特定)回報。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聲明、預測及估計有重大出入」及「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自香港電訊信託成立以來,並無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將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税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開支)(「可供分派收入」)後全額分派。

香港電訊信託於各個財務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的於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 還款後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謹請注意,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僅源自本公司全年財 務業績。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各財務年度就需償還的潛在 債務還款作出調整後,就本集團的各個完整財務年度向香港電訊信託百分之一百宣派及分 派本集團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目前有意由本集團每半年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需要時調整的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 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 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或按照該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需要 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比例。

就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而言,本公司可能以其可用資金而非僅以會計盈利向香港電訊信託 宣派及作出分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透過結合可供分派儲備的分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 款向本公司上繳金額,以撥付本公司作出的分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 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分 派

本公司可能以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而香港電訊信託 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 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 盈利的限制。

緊隨[●]完成後,可供本公司作出分派的預期儲備金額(即股份溢價)約為港幣[●]元。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擁有至少港幣5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最終分派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於其後期間因賺取任何盈利而增加、或因產生虧損淨額或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香港電訊信託將自上文所述,由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中,每半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一經理將於各年度的6月30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及12月31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託管人一經理將以本段上述中期及末期分派的方式,就各財務年度分派其百分之一百的可供分派收入。

分派將以港幣宣派。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所宣派的港幣分派。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宣派及分派於每個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所需債務還款後,的百分之一百本集團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予香港電訊信託,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此分派政策僅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託管人一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對此並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因此,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擔,例如有關任何相關期間的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另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一節內「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倘本集團的業務並未賺取充足收入,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一節內「風險因素—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決及其公司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章節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分 派

分派陳述

[●]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假設[●]為於2011年12月31日前,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23.56億元,乘以由[●]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然後除以36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曆日數目)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向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港幣25.74億元的分派總額。

由2013年1月1日起的各個財務年度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載述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為於每個財務年度,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百分之一百的本集團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每個財務年度(如有需要)經調整潛在的債務還款後),以撥付為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分派的可持續程度將視乎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的可使用程度。展望將來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水平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環境、科技的變化、規例的改變、競爭,以及會否產生大量維修成本或資本開支,其中多項因素均在本公司董事的控制範圍之外。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基準及假設

以上所述為本公司的現有意向,惟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非保證責任,並可由本公司董事酌情作出修訂。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款的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施加的財務承諾,例如有關任何相關期間的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條文及其他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因素、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的資金需求)而定。

香港分派模式

香港公司的分派主要來自股息及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扣除適用税項及開支)以及股東貸款的本金還款。在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經考慮香港公司的資金需求,託管人 一經理及本公司的意向為香港公司將按最高金額進行分派。此外,香港公司或會直接或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分 派

接向其控股公司墊款,而控股公司或會考慮自其儲備中以其自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撥資作出分派,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

外匯管制

香港並無外匯管制。

目前,中國存在外匯管制限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如果符合若干手續要求,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管局事先批准。然而,(i)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和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貸款等;(ii)以外幣計值之資本賬項目之應收賬項(包括資本出資及國外股東貸款)匯入中國並兑換為人民幣須經外管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